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清申1号

申请人：王方敏，男，1980年9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谭家冲12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郑毅，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彩冰，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昇英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Q3DX630，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文景路8号。

法定代表人：罗丹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霞，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方敏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昇英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昇英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昇英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丹萍。登记的股东为王方敏持股60%、张

君平持股 30%、周丽娟持股 10%。2024 年 7 月 17 日，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罗丹萍组织召开《2024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并通知各股东。2024 年 7 月 17 日，股东会议正式召开，各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经会议表决形成纪要显示：股东王方敏、张君平和周丽娟表决同意被申请人解散。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登记的《昇英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条，申请人、张君平和周丽娟行使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可以通过，该表决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至今未有股东提起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被申请人至今也未成立清算组。因此，被申请人以股东会议表决的方式表决解散被申请人，解散事由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和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对被申请人申请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2025年7月15日，本院以（2025）苏0413清申1号立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昇英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王方敏（持股60%）、张君平（持股30%）、周丽娟（持股10%）。昇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丹萍，周丽娟为监事。昇英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电子屏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24年7月17日，昇英公司股东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股东王方敏（议题提前电话沟通，决议书面表决）、股东张君平、股东周丽娟，经会议表决形成纪要显示：股东王方敏、张君平和周丽娟表决同意昇英公司解散。

本案审查过程中，昇英公司股东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昇英公司强制清算条件尚未成熟，不宜此时进行清算。理由：1. 昇英公司未结案件较多，清算时机不成熟；2. 员工反对解散，应保岗位促经营；3. 小股东反对强制清算，希望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昇英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昇英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王方敏作为昇英公司的股东，昇英公司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有权提起对昇英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王方敏的申请符合申请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对王方敏申请昇英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符合相关规定，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方敏对昇英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史春海
审	判	员	姚佳璐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冯子明
书	记	员		汤无双